

100005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663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637)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股務代理
豐股務網址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1. 投資人可多利用「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替代紙本。
 2.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號
中華民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字第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6637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醫影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公司代碼：6637)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637) 醫影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訂定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向集保，檢舉電話：(02)一五五七三三三三。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114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德光大樓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德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303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主要内容：
- (一)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97,240,000元，每股擬分配4元。(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相關事宜。
- 三、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附件。
- 四、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股票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5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附件】

- 1.董事會議決議日期:114/03/10
- 2.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3.預計發行總額(股):本公司普通股300,000股
- 4.既得條件:

-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30%股份。
 - C.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期滿三年且第三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40%股份。
- 5.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2)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A.自請離職、不能勝任工作之資遣、解雇、退休、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於離職、退休或死亡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B.不能勝任工作以外之資遣者，如資遣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則按其當年度在職天數之比例乘以本辦法第六條約定當年度既得之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由本公司無償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C.因職業災害而殘疾或死亡者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本辦法規定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依法繼承相關關係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D.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之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如轉任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既得條件，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辦法第六條約定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E.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其他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留任年資。
- 6.其他發行條件:依本公司訂定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7.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被授予之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依相關法令於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與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等因素擬訂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提案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如被授員工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由董事長提案經薪酬委員會覆核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8.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9.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民國114年2月25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最大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26,940仟元，暫估民國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8,082仟元、8,082仟元及10,776仟元。
- 10.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以民國114年2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4,310,000股估列，民國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33元、0.33元及0.44元。
- 11.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12.員工認股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2)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3)所獲配之股份，不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本辦法中所稱之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 13.其他重要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14.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辦法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2)本辦法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而尚未發行前，如其主要内容有變更時，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即檢具董事會議事錄及修正後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 (3)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